

113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簡章

113年10月24日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審定

一、依據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113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gsh.kl.edu.tw>

三、招生名額：

適性學習社區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名額	小計
基隆區	私立崇義高中	普通科	2	4
		電子商務科	2	
	私立時雨高中	普通科	2	2
	私立中華商海	航海科	1	3
		輪機科	1	
		餐飲管理科	1	
	市立瑞芳高工	綜合高中	2	6
		資訊科	1	
		電子科	1	
		電腦機械製圖科	1	
		應用英語科	1	
	市立雙溪高中	綜合高中	2	2
	國立基隆女中	普通科	2	2
	國立基隆高中	普通科	2	2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航運管理科	1	3
		資訊科	1	
		漁業科	1	
	國立基隆商工	綜合高中	1	4
		國際貿易科	1	
		會計事務科	1	
		資料處理科	1	
	輔大聖心高中	普通科	2	2

	私立二信高中	普通科	2	8
		商業經營科	1	
		資料處理科	2	
		機械科	1	
		外語群(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私立培德工家	汽車科	1	1
	市立中山高中	普通科	2	2
	市立暖暖高中	普通科	2	2
	市立八斗高中	普通科	2	2
合計招生名額：45名				

四、轉學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基隆區(含雙溪、瑞芳、汐止、萬里，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或本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 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或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專業類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 校內報名日期：113年12月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
- (二) 集體收件日期：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三) 集體收件地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實研組
(201013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24號)。
- (四)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附件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附件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 讀書計畫(以 A4格式繕打或手寫，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進路規劃等，附件三)。
 -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 4. 獎懲紀錄表。
- (五) 學生報名作業費：免收費。
- (六)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承辦學校審查。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 通過標準之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兩次期中評量單科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公告面談日期：

- (一) 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於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 報名資格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於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科學館一樓夢想發表教室報到，於上午9時進行面談。

九、放榜：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於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四)於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親自向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申請複查。複查結果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通知學生或家長。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 申請日期：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附件五)，親自向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提出申訴。

(三) 本會收到申訴書，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就讀或再申請轉學。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 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十四、適性轉學承辦學校聯絡人：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均質化助理曾小姐02-24278274分機251，email：klgsh251@gml.klgsh.kl.edu.tw。

【附件一】

113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 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 學習適應 (性向、興趣)						
	☐ 其他						
檢附資料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或手寫，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進路規劃等) ☐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 獎懲紀錄表						
就讀學校 (請核章)	導師：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件二】

113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 資料	☐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導師：					
	導師簽名： 2.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件三】

113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及科系	
希望轉入學校及科系			
一、轉學動機			
二、補修學分規劃			
三、在校學習規劃			
四、未來進路規劃			

【附件四】

113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件五】

113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 ☐ ☐		聯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